2019年度长沙市望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融合发展。

（2）组织区级重大行业活动；管理全区行业社会组织，指导全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活动；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市场开发战略，推进全域旅游。

（3）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6）负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出版、版权、印刷、电影等市场领域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出版、版权、印刷、电影等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7）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和举办大型体育竞赛，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8）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推广，推动望城文化走出去。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为望城区政府工作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下属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体育运动中心、文化馆、旅游质监所、湘江古镇群事务中心、图书馆、花鼓戏剧团、电影公司8个二级机构。其中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机关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人员编制数23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7人；体育运动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7人；文化馆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1人；旅游质监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7人；湘江古镇群事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3人；图书馆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8人；花鼓戏剧团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16人；电影公司为自筹自支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21人。系统实有编制123名，现有在职人员122人，合同制聘用人员67人，退休人员82人；车辆编制4台，实有小车4台。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资金性质为公共专项，其中用于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171万元、文艺团队的奖扶35万元、体育协会的奖扶25万元、全区政府投资的公共体育设施后续维护维修39万元、花鼓剧团“每周有戏”演出补助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满足全区老百姓的文体需求，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为构建和谐社会、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阶段性目标是通过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扶持社会力量，加大对文艺团队及体育协会的奖扶力度，加强对全区政府投资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后续维护维修，对花鼓剧团“每周有戏”演出给予补助，为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发展注入动力，并推动戏曲传承发展，满足全区老百姓的文体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规定。

2、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3、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4、各单位当年预算、执行、决策及公开情况等。

5、各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收集政策项目实施履职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应效果等数据信息，结合相应目标完成程度填报自评表，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工作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由各相关科室提出资金计划，经班子集体研究报区领导审批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程序要求组织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落实。联合财政局制订《关于群众文化和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申报、审批、拨付等程序予以明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旅游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成立了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集体决策、先审批、后使用”的程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并及时报区主管领导审批、区派驻宣传部纪检组备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40次，费用共计171万元。

2、对50支文艺团队进行奖扶35万元。

3、对20个体育协会进行奖扶25万元。

4、对全区1300处政府投资的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后续维护维修39万元。

5、对花鼓剧团“每周有戏”演出进行补助3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以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建设为抓手，通过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丰富了群众业余文体生活，提升了全民身体素质和幸福指数，为构建和谐、美丽的文化家园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满足了全区老百姓的文体需求，提高了全民身体素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为构建和谐社会、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合理有据编制预算。在编制下一年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经费预算时，要从源头抓起，未雨绸缪地设想下一年工作的要点，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做到开展什么工作、需要多少经费，有依有据，心中有数。

2.认真细化使用方向。在当年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经费核拨下来后，要紧紧围绕当年印发的工作要点和其他工作需要，年初制定具体可行的使用计划，尽可能细化经费的安排。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分配资金，不遗漏应有项目。

3.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专项经费的过程中，要不折不扣地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授权报批报审，并指定专人办理，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同时遵守财务规定，不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杜绝超标准配置设备和超标准开支费用。

六、有关建议

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扶持力度，促进全区文体、戏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群众文化生活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